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而来）系由四川省长江造纸厂改组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和辅助性资产，并经原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宜署函（1988）79 号文批准和原中国人民银行宜宾分行（1988）401 号文批准，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设立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3 年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89 号文批准，确认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199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字第（1997）518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股票上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上市时总股本 5059.274 万股，其中国家股 2889.274 万股（原四川省国资局持有），占公司总股本的 57.11%；法人股 7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3%；流通股 14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6%。1998 年度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后，公司总股本 6071.1288 万股。

2006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06）1169 号《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予以批复》文批复，同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 3467.1288 万股协议转让给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7〕40 号《关于同意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文批复，对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收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 4,129.5355 万股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07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原由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 3467.1288 万股国家股已过户登记至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至此，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29.5355 万股（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1%。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目前公司总股本 7,081.758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06.758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2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7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71%。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小非上市流通过，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29.5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2.22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9%。

2009 年 5 月 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350 号）文核准，核准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640 万股(限售期 12 个月)并为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目前公司总股本 9,721.7588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69.535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63%,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52.223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浪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129.5355 万股(限售),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8%。

主要经营范围:针织内衣、针织面料的制造,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投资管理咨询。(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营业执照号:510000000113580。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1、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公众利益。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与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的制定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

1、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设有综合事务部、证券事务部、财务部、审计部、内衣事业部(5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

2、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重组上市以来,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定期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都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内

部决策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重大规章制度，并遵照执行。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三会一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等进行审议。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上市方案；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等事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议事机构，并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明确了四个议事机构是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也积极发挥各自作用，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保障。

(3)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实施监督，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 经营层：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了总经理及总经理班子其他成员职责、权限，规范其履行职责的行为。规定了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建立为解决重大的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合理性，建立了最大限度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

(5) 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的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知识基础，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在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会计系统控制：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

能分开。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切合实际的财务控制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办法》、《会计稽核制度》、《工资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等方面内容，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A、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B、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C、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D、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E、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4、资金管理：公司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实行统一调度，一切收入均纳入公司财务统一管理核算，对货币资金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有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做到了相互制约，加强了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的安全。在货币资金收付方面，按要求实行出纳与会计职责严格分离及钱、账、物分管制，出纳人员没有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现金、支票统一由出纳保管，银行印鉴实行分人管理，银行存款每月由专人同银行对账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做到账款相符。同时，严格管理银行账户，做到不出借银行账户、不收取或支付与公司结算活动无关的款项。

5、生产环节：公司生产部门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程序》、《领料单开出制度》、《原辅材料防护的控制程序》、《投入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的其他环节加以控制，确保了公司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前提下，科学有序的组织生产。

6、采购及付款环节：公司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制定并完善了《采购控制》、《物资采购、价格控制程序管理办法》、《原辅材料检验制度》、《物流管理规程》、《物资采购中心实施方案》、《原辅材料应付账款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对物资计划、采购申请、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填写报告、记录应付账款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采购时本着“质优价廉”、“货比三家”的原则，杜绝劣质物资进仓库。

7、销货及收款环节：公司从订单处理、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收到现款及其记录等各方面对销货及收款的各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规定，最大程度的控制销售风险。

8、研发环节：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研发，将技术开发作为未来发展的重中之重，公司设立了内衣新产品研发博士后工作站，确保公司产品更新换代，满足广大消费者的需求。

9、人事管理环节：公司制定的《劳动人事管理基本制度》、《岗位技能工资制度管理办法》、《劳动用工制管理办法》、《三农教育培训制度》、《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全方位的对公司的人事管理环节做出规定。企业管理部是公司人事管理的主要部门，制定公司人事制度，规范了招聘、入职、培训、任用等工作，有利于合理的配置公司的人力资源；根据公司的发展计划，制定出不同时期的人事培训计划，从高层管理人员到一般的普通员工均涵盖在内，为建设高素质员工队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10、合同及印章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对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两级管理体制，对合同审核实行层层把关，确保了合同在订立、履行和变更过程中

的合法性和安全性。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制度》，规范印章的刻制、使用、废止、更换、保管人的责权等管理工作，保证了公司的各种印章的法定性、权威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和资产的安全。

11、质量管理：公司制定了《质量手册》以及与其相配套的《程序文件》。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方针为基础和框架，制定当期质量目标，并对当期目标在各部门和过程进行分解，形成本公司的《质量方针、目标》，并对本质量管理体系的质量目标的形成、分解、测量和分析进行规定，以保证过程有效性被测量和分析，并为过程的改进提供依据。

12、资产管理与处置：公司在《章程》、《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里，明确规定对资产管理和处置权限，实行资产购买与处置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和盘点制度。

13、成本费用控制：公司对成本费用的控制是通过计划来实现的，年初由财务部牵头根据公司全年生产经营目标制定各部门的成本费用计划，限定成本费用规模和列支范围，对不符合规定的开支不予报销。公司在《财务收支审批管理办法》中明确成本费用支出审批权限，并在实际支付中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五、重点控制活动

1、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为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使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关联交易的授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的披露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2、担保与投资环节：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规则》、《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方法和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按照《公司章程》规范公司从投资有价证券、股权、经营性资产、金融衍生品、长期投资、短期投资等方面的投资行为，明确了投资的审批程序、投资运行与管理，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有利于提高投资效益。自重组上市以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3、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及审批程序、用途调整与变更、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对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公司目前全资子公司为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公司要求全资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全资子公司第一负责人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全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必须按公司要求每月、每季度、每年以电子邮件和特快专递的形式及时报送各种财务报表、明细表和附注资料。

5、与投资者沟通环节：公司建立了重大事项的网络投票机制，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话语权，提高公司对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公司每次召开股东大会时，均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详细的公告了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参会的报道时间及地点，授权委托书，广泛的通知各位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方面多渠道的与各界投资者沟通、联系，董事会秘书为对外联系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部门与投资者联系，并公告联系电话和邮箱，保证线路畅通，随时接听投资者来电，并及时回复相关的咨询邮件。

6、信息披露管理：公司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平、真实、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截至目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过泄露事件，也没有发现过内幕交易行为。每次公司发生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决议或者出现了《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上要求需要公告的事项时，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六、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

1、在内控制度建设方面：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管理制度仍需不断完善，如对风险管理未制定专门的《风险管理制度》。

2、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和财务信息公开度需加强。历史原因，公司办公地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经营场所分离，存在重大事项信息传递滞后的问题，因此，加强电话沟通和重大事项定期报告制度尤为重要。

七、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价值准绳，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13日